



#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

---

## 通 知

根据上级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相关要求，为完成好2014年度工作总结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考核领导小组、考核小组、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如下：

领导小组组长：郭宇 贡献国

领导小组副组长：侯永强 刘爱香

考核小组成员：韩婷婷 周徐红 胡根夫 黄坚英 顾跃进  
陈俊杰(小) 卢一琰 雷燕鸣 蒋文斌  
章 嵩 张 键 王海燕 王云鹏 钱镇威  
朱志根 戴正昆 朱锡根 朱 璇 李 美

工作小组成员：王 芳 安 树 李雪峰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

2014年11月10日



## 2014 年度戏校考核实施办法

2014 年度戏校教职工考核工作按照“上海戏剧学院职工考核办法”的精神组织实施。为了公正公平、实事求是地考核每位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一年的工作实绩，特制订本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小组成员构成

由校部、部门、班组长组成的 23 人校考核小组、3 人工作小组，具体人员见附见。

### 二、考核原则

本年度考核坚持公平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通过述职方式，采取领导与群众结合、平时与年度结合的办法，考核其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的情况，重点是考核完成任务的情况和工作的实绩，以及在其工作过程中所体现的工作能力、创新意识等。

### 四、考核权重

#### 1、教学人员：

校长 15%，科长 25%，组长 30%，组内互评 20%，学生 10%。

#### 2、教研组长：

校长 30%，科长 40%，组内互评 20%，学生 10%。

#### 3、科室人员：

校长 20%，科长 50%，科内互评 30%。

#### 4、中层干部：

校部 50%，中层互评 20%，群众 30%（组内 20%，群众代表 10%）

#### 5、教辅及部分科室人员（舞美队、乐队、图书资料、编研室）：

校长 15%，科长或相关科长 25%，组长 30%，组内互评 30%。

考核等次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，即计一次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将对其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转岗培训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、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好考核工作，本年度将把考评分数作为主





要参考条件，但不作为唯一评选标准，考核当年获得的各类奖项不再作为评分参考条件。

2、本年度全校在编人员共计 146 名，根据上海市人事局相关规定，将总人数的 10%作为考核优秀等次的比例，即 15 名。

3、根据考核分数进行组内排名，产生优秀等次。

4、“文明职工”、“文明班组”、“优秀教研组长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等评优的比例均为 10%。所有个人荣誉不能兼得。

5、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“教师资格证”、“普通话合格证书”及见习期满未按期转正的专任教师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6、教职工当年病、事假累计超过半年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病假累计超过 7 天、事假累计超过 3 天，一般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7、考核当年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超过 3 天及有行政处分者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受到党纪或行政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和刑事处罚者不得评为合格（含）以上等次。

8、考核等次评为优秀的，年终一次性考绩奖金按 120%计发；考核等次评为合格的，年终一次性考绩奖金按 100%计发；考核等次评为基本合格的，年终一次性考绩奖金按 50%计发；考核等次评为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年终一次性考绩奖金。考评为“优秀教研组长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的，年终一次性考绩奖金按 110%计发；考评为“文明职工”的，年终一次性考绩奖金按 108%计发。

9、在本校工作未满半年及暂无办理正式编制手续的教职工，只写总结和参加评议，不做考核等次评定。

10、本“实施办法”经校考核工作组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讨论通过并负责解释和实施。

11、本年度考核工作由贡献国、侯永强、刘爱香、韩婷婷、周徐红负责。

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

2014 年 11 月 10 日





## 2014 年度考核时间安排

序号	时间	内容
1	11月12日 ——11月19日	撰写个人书面年度小结 撰写文明班组申报材料
2	11月20日 ——11月26日	班组个人小结交流 组内互评
		文明班组申请交工会
		学生给老师打分
3	11月27日	中层干部述职考评
4	11月28日 ——11月30日	考核结果汇总
5	12月1日 ——12月2日	评定结果
6	12月3日 ——12月5日	公示
7	12月6、7日	复议

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

2014年11月10日

